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B Issuer Limited

(「發行人」)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可轉換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390,000,000**美元

3.3%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1606)

註銷已回購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發行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股份購回報告，發行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回購本金合共**5,800,000**美元之債券，相當於債券本金總額約**1.49%**(「回購債券」)。

於信託人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出的書面確認後，發行人確認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正式註銷回購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回購債券註銷後尚有本金總額為324,200,000美元之未償還債券。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 *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Andrew Thomas Broomhead*、*Mok Kit Ting Kitty* 及 *Sainath Venkatrao*。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 *Jan Rindbo*，擔保人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博士及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僅供識別